第八章 保障措施

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主管领导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分年度制定规划任务实施计划和工作目标，确保规划任务落到实处。同时要求各部门、各单位逐级分解并推进实施规划相关任务，对年度工作方案分解的各项任务要限期完成，定期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。发挥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，确保工作稳定扎实推进。

# 二、强化科技支撑

充分发挥科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，继续加强生态环境类科学研究，围绕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和关键技术等，组织科学研究，发展高效、前沿科学技术；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手段，充分发挥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作用，推动“互联网＋监管”，提高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、智慧化、精准化水平。

# 三、保障资金投入

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保证逐年有所增长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，发挥金融部门、企业、社会等多渠道资金的作用，支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各项工作。运用市场化运作机制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环保项目建设，发挥资金合力。

# 四、深化交流合作

加强与通州、房山、丰台以及河北廊坊、霸州等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，进行联合执法、污染治理、生态建设等。加强大兴区与国内先进地区以及国际环保组织、国际金融机构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合作交流，积极引进先进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，推进污染治理、生态建设、设施共享、环境管理、科技发展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。